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9 年 1 月 3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9 年 1 月 30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伊斯梅特·科鲁克奥卢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哈迪·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 2019 年 1 月 3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了关于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第 2453(2019)号决议。在我们今天的会议上,土族塞人方面已将其对决议的详细意见以口头及书面形式提交给主席。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再次强调土族塞人方面的意见,特别是对联塞部队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境内的征求同意问题及行动方式的看法。如你所知,联合国在世界各地开展维和行动的一项指导原则是要求根据卜拉希米报告征得争端当事方的同意,该报告明确指出“当地当事方的同意和公正性应继续成为维和的基本原则。”因此,联塞部队只有在征得双方同意的基础上才能在塞浦路斯岛双方领土内开展行动。否则,就如《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原则与指导方针》所述,联塞部队“面临成为一个冲突当事方的风险”。事实上,这一征求同意原则也是秘书长开展平等对待岛上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的斡旋任务的基础。此外,由于政治进程与维和行动直接相关,不寻求其中一方同意接受联塞部队,即征得作为两个政治进程方之一的土族塞人方面的同意,将在这方面构成一个严重缺陷。

此外,秘书长在其 2019 年 1 月 11 日的报告(S/2019/37)中呼吁双方合作,“在联塞部队的支持下,发展各自缓解紧张局势的机制”,并表示“联塞部队将进一步加强努力,将两族团结在一起,并随时准备支持优先领域的合作”,而促成安全理事会即将通过的塞浦路斯问题决议的讨论亦支持这一观点,在此关头,联合国不征求土族塞人方面的同意或与其合作违背了安全理事会内这些讨论的初衷以及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呼吁。

毋庸讳言,在通过第 2453(2019)号决议之前寻求并征得了代表早已不复存在的所谓“塞浦路斯政府”的希族塞人方面对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同意,这仅能涵盖联塞部队在南塞浦路斯的行动。鉴于这一事实,我觉得有必要表明,就目前而言,作为土族塞人方面的善意姿态,在我方政府允许的情况下,联塞部队人员将继续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境内开展行动,我们将保持与联塞部队的合作,同时继续要求联塞部队与我们共同制定在北塞浦路斯的行动方式。

请将本信及其附文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代表

伊斯梅特·科鲁克奥卢(签名)

## 附文 1

### 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问题的谈话要点(2019 年 1 月)

- **执行部分第 6 和 20 段：**促请执行部分第 6 段所述双方和相关各方“探讨如何建立机制和强化现有举措，由联塞部队作为调解人，发挥联络作用，以期有效缓解紧张局势，帮助解决影响到所有塞浦路斯人的全岛问题”，这是促进双方直接合作的积极开端，因为塞浦路斯双方必须设法在所有领域开展合作，这将有助于它们建立信任、合作关系和相互依存。土族塞人方面愿意就此与希族塞人方面合作。
- **序言部分第 2 和 23 段：**关于“塞浦路斯政府”的提法，应当回顾，1959 年和 1960 年国际协定所设 1960 年塞浦路斯共和国已被希族塞人伙伴摧毁。此后，没有能够在法律或事实上代表整个塞浦路斯的联合中央行政当局。各方从此各自为政，而希族塞人方面则继续自称“塞浦路斯政府”。2004 年 4 月 24 日就时任联合国秘书长的全面解决计划分别同时举行了两次全民投票，再次突出表明塞浦路斯岛由两个不同的民族和行政当局组成。因此，这一提法是不可接受的。

应当回顾，根据卜拉希米报告，所有相关各方的同意和核准构成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是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这一原则无疑适用于联塞部队的行动，因为联塞部队必须与塞浦路斯争端的两个政治平等当事方合作。序言部分第 2 段仅提及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同意联塞部队继续驻扎，这有悖上述基本原则，因为忽视了双方同意和核准的必要性，因此，正如《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原则和指导方针》所述，联塞部队“面临成为一个冲突当事方的风险”。应该铭记，缺乏土族塞人方面的善意和礼遇，联塞部队就不可能在岛上开展运作。

此外，本决议删除了决议第一稿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36(2018)号决议的提及，其中“重申维和的基本原则，如当事方同意、公正……”，这是严重的反常和矛盾做法，因为安全理事会正在删除自己一致通过的关于所有维和行动的决议。因此，应当理解，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观删除这一重要总括性决议并不减损上述决议的约束力，亦不改变双方同意是联塞部队等维和行动开展运作的绝对先决条件的现实。

土族塞人方面一再正式表明，需要建立一项正式协定/框架，以安排和界定联塞部队与我方当局之间的关系。只要征得联塞部队和土族塞人相关当局的同意，可以采取《部队地位协定》形式或另一种双方接受的形式。这一步骤肯定会挑战不可接受的现状。

- **不能再忽视对土族塞人方面施加不公正孤立的问题，本决议也不能对这一问题避而不谈。**近十四年前，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4/437)中明确指出“没有理由对土族塞人进行施压和孤立”。长期孤立造成的不平衡状况使希族塞人更倾向于单方

面行动，而不是从分享权力和繁荣的角度思考问题。施加这种孤立也是加剧两族和双方之间严重信任危机的最重要因素。

- **执行部分第 1、2 段和第 5(a)段：**这些段落在技术上延缓了以往谈判进程和 2017 年在瑞士克朗-蒙大拿举行的会议，这意味着该决议不符合当今的现实情况。
- 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执行部分第 1 段**仅止步于将克朗-蒙大拿会议的失败称为“结束”，并继续强调会后“缺乏进展”。毋庸讳言，鉴于目前甚至没有任何进程，不可能取得进展。

这种做法淡化了一个事实，即正是由于上述会议失败，才有必要任命联合国咨询人简·霍尔·卢特。因此，省略克朗-蒙大拿会议后为何缺乏进展的措辞均不完整，因为缺乏进展的原因就是由于克朗-蒙大拿进程失败而再无任何进程。

- 我们欢迎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中的声明，即敦促双方“商定工作范围，它将构成以结果为导向的有意义谈判的协商一致起点，以期在可预见的时限内商定解决方案”。这也符合联合国秘书长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关于其斡旋任务的最新报告(S/2018/919)，其中没有在解决方案类型上对双方施加束缚。

在这方面，呼吁各方商定工作范围不应减损联合国秘书长的相关决心，亦不应仅述及方法，还应涉及实质，即关于下一步行动的共同愿景。因此，决议应以这种方式敦促所有相关各方。

此外，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呼吁双方“再次承诺在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达成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方案”，这造成的印象是目前正在开展一个进程，而且唯一解决模式是两族两区联邦制。这种做法既不符合秘书长的上述报告，也不符合决议中关于协商一致开端的措辞，其中并未提及要达成的解决模式类型。

- **序言部分第 7 段、执行部分第 9 和 20 段：**决议这些段落所述相关技术委员会讨论的建立信任措施基本上仍未得到执行，因为希族塞人方面在克朗-蒙大拿会议失败后单方面决定停止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尽管这些工作涉及影响岛上双方人民的日常问题。土族塞人方面认为，建立信任措施对于塞浦路斯双方建立信任和开展合作至关重要，因此在执行双方领导人商定和宣布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履行了全部责任，包括电网互联互通和移动电话互操作性。

在谈判破裂以及双方之间已经存在的不信任随后加深之后，我们同意这一观点，即需要重新努力，以开放和创造性的方式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解决岛屿周围属于土族塞人方面的自然资源问题。作为该岛两个平等共有方之一，土族塞人方面与希族塞人方面一样对这些资源拥有同样的权利，国际社会以及希族塞人方面本身亦接受这一事实。作为土族塞人方面，我们愿意讨论现有和新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双方开展合作。我们希望并相信，希族塞人方面能因此受到鼓舞。

- **序言部分第 7 和 8 段、执行部分第 5(c) 和 11 段：**我们欢迎决议呼吁促进建立信任，特别是在教育领域。然而，决议本可进一步提及希族塞人方面在教育问题技术委员会范围内对“设想”项目设置的具体障碍。在这方面可以指出，土族塞人方面已经表示愿意超越项目范围，建议扩大这一项目，组织访问学校，使双方更多的儿童接触另一方的教育系统。然而，希族塞人方面拒绝了这一建议，希族塞人教育部阻止希族塞人学生访问北部的学校，从而违反了项目的任务规定。因此，决议中的呼吁应公开针对希族塞人方面，并应提及希族塞人方面最近取消了对北部一些学校的访问。否则，对妨碍实现项目负有责任的一方将认为没有必要重新考虑其立场。
- **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9 段：**虽然我们欣见决议欢迎 2018 年 11 月开放新的过境点，但这不足以重申“塞浦路斯人能够继续跨越绿线”的重要性，因为忽略了希族塞人继续阻碍土耳其共和国裔土族塞人公民(他们参加了 2004 年全民投票，并将参加今后的任何全民投票)以及一些第三方国民跨越绿线这一事实。上述行动违反了关于在缓冲区内毫无偏见地保障行动自由的既定程序。希族塞人方面在这个问题恣意妄为，将出生地点、护照或有意留在北方作为判断依据。
- **序言部分第 14 段和执行部分第 17 段：**关于排雷问题，该决议与前一份决议一样，只是对双方阻挠人员进入剩余的雷场感到“遗憾”，并“注意到”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和讨论，但没有提及土族塞人方面自 2014 年以来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提出的从缓冲区开始清除塞浦路斯境内所有地雷的多项具体建议，其中最近一项是 2018 年 10 月 8 日给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塞部队特派团团长伊丽莎白·什佩哈尔女士的信(附件)。应当指出，希族塞人方面不断拒绝这些建议，并再次向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将其履行销毁管辖下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这表明希族塞人方面没有诚意清除岛上所有地雷，而这项工作实际上是可以完成的。
- 除其他问题外，与排雷和缓冲区地位有关的措辞体现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体不平衡做法，即忽视希族塞人的过错/违反行为，也没有对土族塞人方面的倡议和建议给予应有的赞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这种主观立场只会助长不愿与土族塞人方面合作的行为。
- **序言部分第 12 段、执行部分第 15 和 16 段：**关于军事现状，决议执行部分第 16 段直接提到阿克亚尔/斯特罗维利亚地区(该地区位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境内，因此不构成违反行为)，却没有提及当着联合国当局在皮莱/皮拉村未经授权非法建造的大学，以及希族塞人违反缓冲区现状的其他行为。应当提醒，土族塞人保安部队建议双方从阿克亚尔/斯特罗维利亚对等撤军，尽管该地区位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境内。
- **序言部分第 7 和 20 段、执行部分第 8、9 和 14 段：**决议提到“需要落实联塞部队 2017 年战略审查报告所载的其余建议”，但这不足以反映这

方面的需要。关于这一点，土族塞人方面曾正式表示，对联塞部队进行战略审查亦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要求，除了审查**职能和行动**之外，还应根据岛上情况的不断变化，对其**任务**进行审查，甚至在达成解决方案之前就进行审查。因此，提到目前只需审查联塞部队的行动，并进一步将对联塞部队任务的审查完全与“关于解决方案的过渡规划工作”联系起来是不够的。决议应在这方面更进一步。

联塞部队的**文职部分**通过**监测和报告**有关双方(即土族塞人方面和希族塞人方面)的问题，在联络和接触方面发挥作用。换言之，这构成了联塞部队对其责任区内(仅限于缓冲区)发生的事项的威慑作用，这一工作已经交由文职部分而不是**军事部分**负责。鉴于这一现实，**联塞部队在岛上部署军事部分已无必要**，因为既无助于发挥上述作用，也无法成为防止岛上再次发生暴力的震慑力量。

撤销联塞部队的军事部分还将成为**军事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良好范例，联合国本身对此极为重视。这也符合关于达成解决方案后联塞部队在过渡规划范围内发挥作用的设想。

- **执行部分第 5(b)段：**关于加强各技术委员会的呼吁忽略了希族塞人方面已经放慢或停止这些委员会的工作这一事实。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负责协调土族塞人方面与欧盟法律的特设委员会，设立该委员会是为了让土族塞人方面为未来解决方案做好准备。希族塞人方面以没有进行谈判为由停止了委员会的工作，这一举动完全违背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还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希族塞人方面全身心地支持文化遗产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因为需要与土族塞人方面合作，以便在北塞浦路斯进行翻修工程。

此外，关于期望“加强族群间联系”的呼吁软弱无力，因为重点应该放在双方之间的合作上。换言之，各技术委员会的工作不应局限于族群间联系。过去的经验证明，仅仅进行族群间联系无助于两个民族建立信任。因此，双方需要在不同生活领域进行合作。

土族塞人方面完全支持所有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并相信安全理事会将呼吁双方在各个生活领域建立合作关系。

- **序言部分第 2 和 23 段：**提及“塞浦路斯政府”本身就足以使我们**完全拒绝这项决议**。我们谨提醒，联塞部队只能以我们客人的身份，本着善意与合作精神，并根据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作出的决定和确定的方式，在我们领土上履行职能。

尼科西亚

2019 年 1 月 30 日

## 附文二

2018 年 10 月 8 日

阁下，

谨提及你 2018 年 7 月 4 日的信，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S/2018/737](#)(2018)号决议，建议从缓冲区开始，全面清除全岛的地雷。

我们最初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提出，并于 2015 年 5 月重申了这项建议，其内容涉及清理剩余的雷场，先由联合国从缓冲区开始排雷，然后由土族塞人方面在北塞浦路斯并由希族塞人方面在南塞浦路斯同时开展排雷行动。

作为土族塞人方面，我们愿意在这一建议的框架内，从速讨论行动方式并就此事达成协议。

我们认为，只有通过整体方法，而不是局部方法，才能在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排雷问题上取得进展。如果希族塞人方面真正严肃对待排雷问题，这是唯一的前进道路。

请协助向希族塞人方面转达我们的建议，并敦促他们做出积极回应。

最后，还请向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这项建议，使我们能够尽快实现全岛无地雷。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库德雷特·厄泽西教授(签名)